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26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意见》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属于VOCs重点监管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你局来文，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